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陳盈婷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告 陳蔡秀
陳怡瑩
陳秋燕
陳秋錦
陳麗玉
陳玫紋
陳孔促
陳泰元
陳姿蓉
陳姿蘭
陳姿月
周陳色
李昀桢（原名：李蕙芳）
李蕙慧
李蕙屏
李蕙梅
陳聖升
陳泰進
陳怡瑤
陳怡廷
陳怡君

陳余金蕊
陳崑茂
方信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列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複 代 理 人 溫嘉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一關於「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欄之各項記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原判決附表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各項記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原告聲請更正，為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紀婕

附表一：

編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合併後應有部分	合併後應有部分	受分配土地位置及面
---	-----	--------	---------	---------	-----------

(續上頁)

01

號		365地號	366地號	比例	比例折算面積	積
1	原告	5530/7560	7307/15120	117286/225990	1,172.86 平方公尺	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172.86平方公尺
2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60/5040	無	8131/225990	81.31 平方公尺	如附圖所示編號E部分面積81.31平方公尺
3	被告陳余金蒞	560/30240	1/54	4185/225990	41.85 平方公尺	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41.85平方公尺
4	被告陳怡君等21人 (即陳天遴之繼承人)	無	公同共有 1/18	10748/225990	107.48 平方公尺	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107.48平方公尺
5	被告陳崑茂	無	6152/20160	59038/225990	590.38 平方公尺	如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590.38平方公尺
6	被告方信儒	無	693/5040	26602/225990	266.02 平方公尺	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266.02平方公尺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17286/225990
2	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131/225990
3	被告陳余金蒞	4185/225990
4	被告陳怡君、陳怡廷、陳怡瑤、陳泰進、陳聖升、李蕙梅、李蕙屏、李蕙慧、李昀桢、陳孔促、陳玫姝、陳麗玉、陳秋錦、陳秋燕、陳怡瑩、陳蔡秀、陳泰元、陳姿月、陳姿蘭、陳姿蓉、周陳色	連帶負擔 10748/225990
5	被告陳崑茂	59038/225990
6	被告方信儒	26602/225990